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在晋中农商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9,6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3年。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以及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11月10日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10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审议的为氢能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33%	0.00	9,600.00	400.00	9,600.00	0.66%	否
合计				0.00	9,600.00	400.00	9,600.00	0.6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KQMCC18;

住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小牛线南侧、综合通道东侧;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1,451.43万元,负债合计23,135.4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2,958.84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18,316.01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267.02万元,利润总额-596.22万元,净利润-447.1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合计53,590.26万元,负债合计36,079.8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5,903.25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9,600.00万元,净资产17,510.41万元;2023年1-9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074.12万元,净利润-805.5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氢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氢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189,706.3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5,919.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5.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5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凌燕女士、梅军锋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科举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现新增指派施杰先生作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改派邓红玉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施杰先生,2024年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邓红玉先生,2009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施杰先生、邓红玉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的持股5%以上股东,自2010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持股比例由22.39%减少至15.89%,权益变动比例为6.50%。在持有双鹭药业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交易双鹭药业股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法违规交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后续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沟通,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0	28.04
2	张北	79,929,081	24.49
3	张席中夏	14,403,000	4.41
4	席冰	11,370,000	3.48
5	方镇	11,143,500	3.41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31组合	6,836,150	2.0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4,500	1.95
8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33,900	1.57
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71,650	1.37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3,888,800	1.1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0	28.95
2	张北	79,929,081	25.29
3	张席中夏	14,403,000	4.56
4	席冰	11,370,000	3.6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31组合	6,836,150	2.1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4,500	2.01
7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33,900	1.62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71,650	1.41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3,888,800	1.23
10	方镇	2,785,875	0.8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因持有“金23转债”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22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1.08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期间),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9月23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1.08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因持有“金23转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4年9月23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玛尼欧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玛尼欧公司”),玛尼欧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玛尼欧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玛尼欧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担保金额由玛尼欧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决定。

本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玛尼欧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玛尼欧公司	100%	52.20%	0	3000	1.0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	否	否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玛尼欧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9DLH5L,成立于2021年5月2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忠良,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智谷东一路99-4号1002室之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器具生产;洗涤机械制造;洗涤机械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103.73万元,负债总额为3,186.16万元,净资产为2,917.57万元,营业收入12,678.60万元,净利润681.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金额:为玛尼欧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事项:包括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玛尼欧公司是一体化厨房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一体化厨房产品和服务,为玛尼欧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董事会认为:玛尼欧公司是一体化厨房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一体化厨房产品和服务,为玛尼欧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董事会全票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已经金牌厨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金牌厨柜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牌厨柜为全资子公司玛尼欧公司提供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担保将有助于增强金牌厨柜主营业务发展,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拟进行的上述担保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441.49万元,约占公司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45%,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020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7%,其他对外为工程代理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21.49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150,6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150,6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因2024年3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4,37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98,4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75,5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6名,对应股份数量40,150,633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转增股份12,460,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3%。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3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即以总股本54,37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4,374,000股变更为78,842,3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含间接持股股东)李军、陶李义、李继刚、陈飞军、章益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章益明承诺:

“1、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5%;在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品茗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150,63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莫绪军	19,484,387	24.71%	19,484,387	0
2	李军	7,847,120	9.95%	7,847,120	0
3	陶李义	5,228,694	6.63%	5,228,694	0
4	李继刚	4,268,797	5.41%	4,268,797	0
5	陈飞军	1,669,669	2.12%	1,669,669	0
6	章益明	1,651,966	2.10%	1,651,966	0
合计		40,150,633	50.93%	40,150,63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150,633	36
合计		40,150,63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